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年7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 申請表請洽訓導組長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(四) 未申請行動載具使用者，請勿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有事與家人連絡請告知導師使用本校電話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當天臨時須要攜帶手機者，請家長在聯絡簿上註明原因且經導師同意認可；而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等非通訊使用。
- (二) 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(特別於校內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圖書館及考試期間嚴禁使用)，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教導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帶手機至學校，請各班指派 1 人交至導師或教導處保管；並於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
- (四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六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

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
(八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
(九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(十) 違規處置：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1. 經申請核可後攜帶手機到校者：

(1) 若未交至導師或教導處者，被發現者，第一次罰愛校服務1小時，累犯則取消該學期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罰愛校服務3小時。

(2) 若未交至導師或教導處者，在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依校規擾亂上課秩序，記警告一次。

2. 未經申請核准而被查獲攜帶手機到校者，甚至外借他人者，均依校規給予警告乙次處分，手機代管(SIM卡及電池帶回)並請導師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取；累犯者給予小過乙次，手機代管(SIM卡及電池帶回)一個月並請訓導組通知家長領回。

3.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4.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5.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6.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

7.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伍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